



## NCC 傳播內容申訴分析報告—103 年第 3 季 (7~9 月)

本會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，鑑於傳播內容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，本報告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案件，以及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，期能讓各界瞭解本會近期處理民眾申訴傳播內容的作為。

對於電視、廣播節目之管理，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至於網路內容部分，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，因此，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，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(<https://www.win.org.tw>)。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，可以向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網站通報，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，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，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。

本報告僅反映視聽眾申訴廣電內容案件的統計情形，不代表遭申訴的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。以下分別就 103 年第 3 季 (7~9 月) 視聽眾申訴的整體概況、電視內容申訴案、電視內容違規核處、廣播內容申訴案，以及廣播內容核處等部分，依序分析報告。

### ◆ 視聽眾申訴-整體

依據本會於 103 年第 3 季 (7~9 月) 視聽眾對電視、廣播內容申訴統計資料，陳情件數共 634 件<sup>1</sup>；其中申訴電視內容的案件有 589 件(92.9%)，廣播內容的案件則有 45 件 (7.1%)，詳見圖 1：

<sup>1</sup> 已扣除 50 件非關廣電內容申訴案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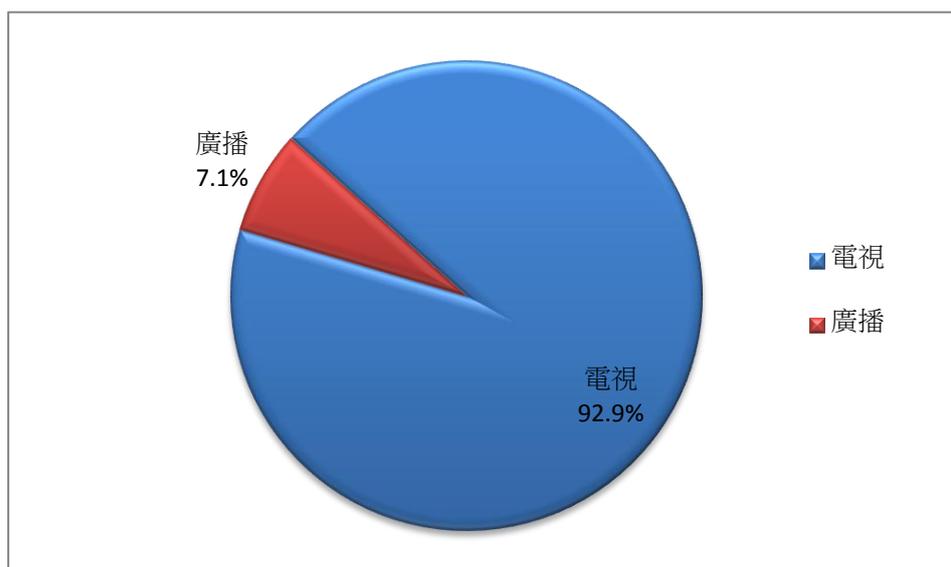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103 年第 3 季民眾申訴意見：依媒體類型分

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，由表 1 可以得知：在所有 634 件申訴案中，依據民眾自行填寫的性別資料顯示，有 343 件（54.1%）申訴人次為男性，192 件（30.3%）為女性，另有 99 件（15.6%）未填寫性別。

	男	女	未填寫
電視	317	180	92
廣播	26	12	7
合計	343	192	99
百分比	54.1%	30.3%	15.6%

在申訴管道方面，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，共計 263 件（41.5%）；利用其他申訴管道，包括本會電話、民意信箱（電子郵件）、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，則共有 371 件（58.5%），詳見圖 2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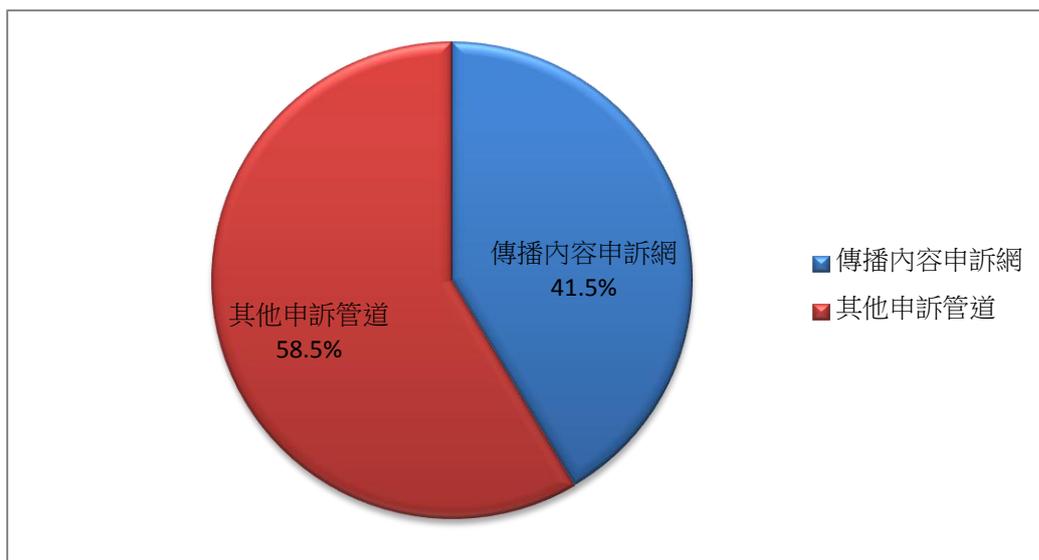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：103 年第 3 季民眾申訴內容案件：依陳情管道分

在 634 件申訴廣播電視不妥內容案件中，由表 2 可以得知：民眾申訴不妥內容類型以「針對特定頻道（電臺）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148 件（23.3%）最多，其次依序為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」103 件（16.3%）、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92 件（14.5%）、「違反新聞製播倫理」64 件（10.1%）、「妨害公序良俗」52 件（8.2%）及「妨害兒少身心」52 件（8.2%），前開六大類型共計 511 件，占總申訴件數的 80.6%，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，詳見表 2：

項目	件數	百分比
針對特定頻道（電臺）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148	23.3%
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103	16.3%
內容不實、不公	92	14.5%
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64	10.1%
妨害公序良俗	52	8.2%
妨害兒少身心	52	8.2%
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50	7.9%
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28	4.4%
重播次數過於頻繁	17	2.7%
節目分級不妥	8	1.3%
異動未事先告知	6	0.9%

廣告超秒	6	0.9%
法規/資訊查詢	5	0.8%
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3	0.5%
合計	634	100.0%

## ◆ 視聽眾申訴-電視內容

就 589 件民眾申訴電視節目類型方面而言，「新聞報導」275 件(46.7%) 最多，其次為「一般節目」208 件(35.3%)、「廣告」73 件(12.4%)、「一般性談話節目」17 件(2.9%)、「政論性談話節目」16 件(2.7%)，詳見圖 3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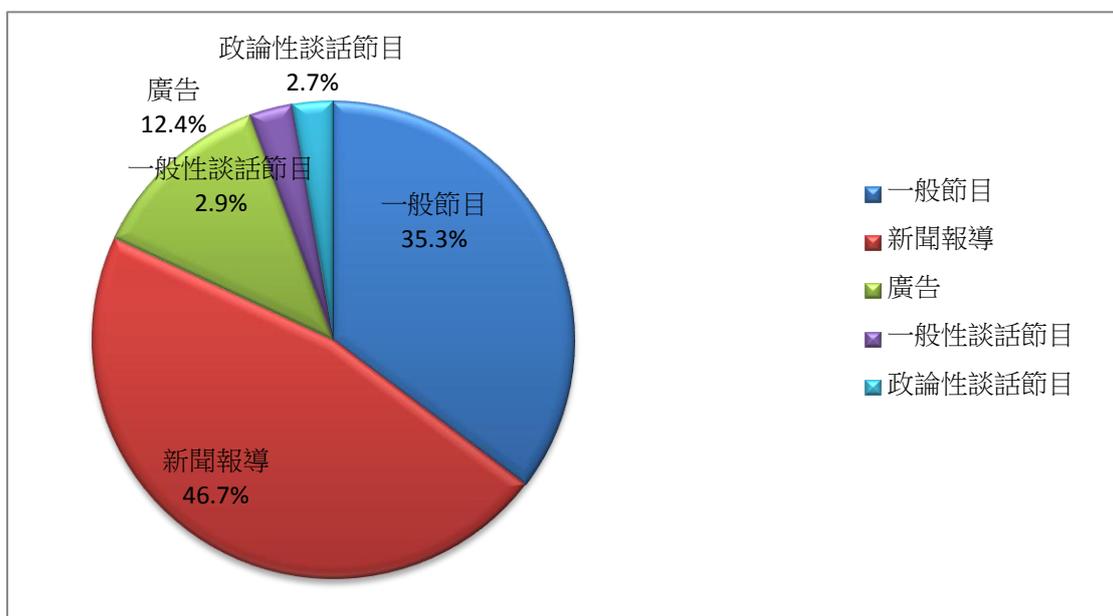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：針對電視內容之申訴意見：依節目內容類型區分。

在 275 件民眾申訴電視新聞報導的案件中，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最多，共計 69 件(25.1%)，其次為「違反新聞製播倫理」62 件(22.5%)、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51 件(18.5%)，前述三大項申訴電視新聞不妥內容共 182 件，詳見表 3：

表 3：103 年第 3 季民眾針對電視新聞報導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
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新聞報導	內容不實、不公	69	25.1%

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62	22.5%
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51	18.5%
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42	15.3%
妨害公序良俗	17	6.2%
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7	6.2%
妨害兒少身心	7	2.5%
重播次數過於頻繁	7	2.5%
節目分級不妥	1	0.4%
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1	0.4%
法規/資訊查詢	1	0.4%
合計	275	100.0%

在民眾申訴電視一般節目的 208 件案件中，以「影劇類」的申訴件數最多，共 99 件 (47.6%)，其次為「兒童類」29 件 (13.9%)、「綜合娛樂類」29 件 (13.9%)、「非指涉特定類型」25 件 (12.0%)、「財經股市」12 件 (5.8%)、「體育類」6 件 (2.9%)、「民俗宗教類」4 件 (1.9%)、「消費資訊類」2 件 (1.0%)、「教育文化類」2 件 (1.0%)，詳見圖 4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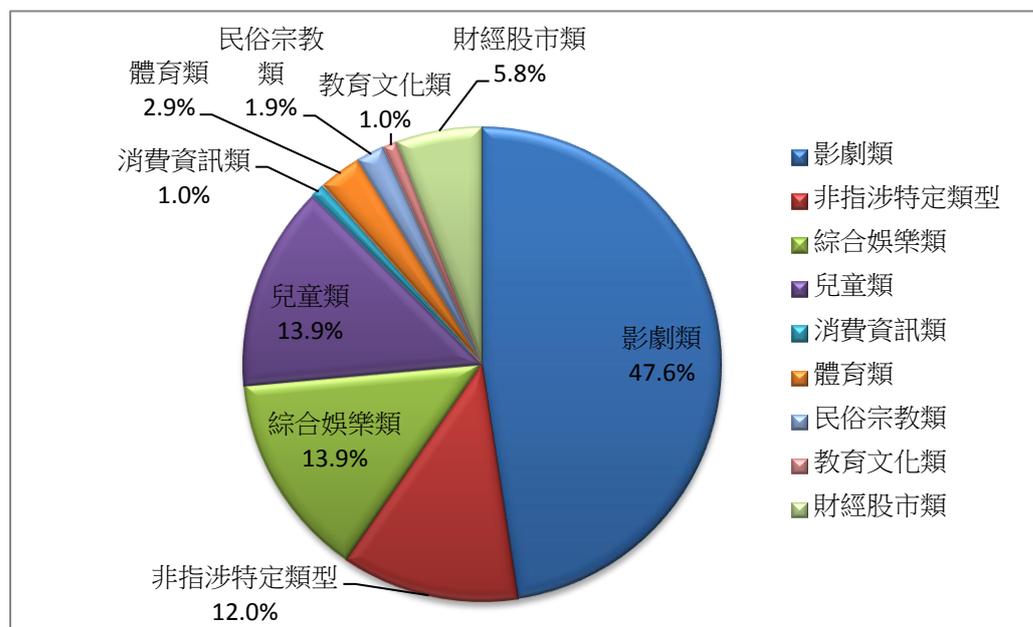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4：103 年第 3 季民眾針對電視內容之申訴意見：一般節目

再進一步分析申訴一般節目不妥內容項目，民眾申訴一般節目內容以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最多，共有 61 件 (29.3%)，接著依序為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」37 件 (17.8%)、「妨害兒少身心」27 件 (13.0%)，為民眾申訴一般節目前三大類內容項目，共有 125 件，詳見表 4：
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一般節目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61	29.3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37	17.8%
	妨害兒少身心	27	13.0%
	妨害公序良俗	26	12.5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1	5.3%
	內容不實、不公	9	4.3%
	重播次數過於頻繁	9	4.3%
	節目分級不妥	7	3.4%
	異動未事先告知	6	2.9%
	廣告超秒	5	2.4%
	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4	1.9%
	法規/資訊查詢	4	1.9%
	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2	1.0%
合計		208	100.0%

而民眾申訴電視談話性節目<sup>2</sup>的 33 件案件中，以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最多，共有 17 件 (51.5%)，其次則為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9 件 (27.3%)、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」3 件 (9.1%)，前述三大項申訴電視談話性節目不妥內容共 29 件，詳見表 5：
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談話性節目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	17	51.5%

<sup>2</sup> 包含一般談話性節目與政論談話節目。

	達個人想法		
	內容不實、不公	9	27.3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3	9.1%
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2	6.1%
	妨害兒少身心	1	3.0%
	妨害公序良俗	1	3.0%
合計		33	100.0%

在 73 件民眾申訴電視廣告的案件中，以「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」41 件 (56.2%) 居首，其次為「妨害兒少身心」17 件 (23.3%)，此二項共有 58 件，詳見表 6：

表 6：103 年第 3 季民眾針對電視廣告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
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電視廣告	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41	56.2%
	妨害兒少身心	17	23.3%
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8	10.9%
	妨害公序良俗	3	4.1%
	內容不實、不公	2	2.7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1	1.4%
	廣告超秒	1	1.4%
合計		73	100.0%

103 年第 3 季 (7~9 月) 被申訴 10 件以上之節目及廣告為三立台灣台「世間情」、「全聯福利中心 Smart 中元節貞子的報恩篇」廣告及華視「哆啦 A 夢」卡通 (詳見表 7)：

表 7：103 年第 3 季民眾主要申訴節目及廣告：電視

節目名稱/報導主題	頻道名稱	節目類型	件數
世間情	三立台灣台	影劇節目	44
全聯福利中心 Smart 中元節貞子的報恩篇廣告	非特定頻道	廣告	15

哆啦A夢	華視	卡通	14
------	----	----	----

### 1. 三立台灣台「世間情」節目計有 44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節目播出時間太長，充斥亂倫、第三者、殺人強奪財產等妨害善良風俗情節，及明星花露水回春等誇張內容，已為不良示範，嚴重影響兒少身心健康。另有反映該劇未經授權同意，擅自加入日本動漫「美少女戰士」人物角色，違反著作權法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有關民眾檢舉播出時間太長部分，因現行衛星廣播電視法並無相關規範，故已將民眾意見函轉三立電視公司參考。至於節目出現脅迫、花露水回春等內容及加入日本動漫「美少女戰士」人物角色等情節，尚屬劇情鋪陳範疇，惟因主題設定容有改善之處，已將民眾反映意見分別函轉該公司參考改進。另就綁架情節、涉及暴力、威脅、恐嚇及易引發兒童模仿有傷害自己或別人之行為畫面與言詞等內容，明顯違反節目分級規定，依法核處警告在案。

### 2. 「全聯福利中心 Smart 中元節貞子的報恩篇廣告」廣告計有 15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出現看不到臉的白衣長髮女子，披頭散髮跳舞之畫面，且播出頻率高，造成孩童心生恐懼，請要求廠商停止播出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經審視該廣告內容尚難構成明確違法要件，本會尊重廣告業者的創意及排播，已將觀眾之反映意見彙整後，轉予廣告主全聯福利中心參考。

### 3. 華視（主頻）「哆啦 A 夢」節目計有 14 件

民眾陳情意見：傳聞 NCC 因社會團體及網路部落客反映「哆啦 A 夢」節目中時常出現胖虎欺負大雄情節，恐助長欺負弱小與校園霸凌，因而考量要求華視停播或下架該卡通節目，但目前並無證據顯示該動畫顯著助長校園霸凌偏差行為，NCC 不應該因噎廢食或隨之起舞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「哆啦 A 夢」卡通下架傳聞，係源於網路部落格版主與部分關心兒童保護的團體針對「哆啦 A 夢」可能帶有霸凌內容表達關切，引起記者追蹤報導。本會基於尊重民眾及相關團體意見，循受理陳情案件的標準作業程序，蒐

集相關影像資料及觀察節目內容播送情形，並無預設立場，亦從未要求華視將「哆啦 A 夢」節目下架。另華視已主動於「哆啦 A 夢」節目中加註警語消除外界疑慮。

## ◆ 違規核處紀錄-電視內容

103 年第 3 季(7~9 月)共核處電視事業 35 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 20 件，罰鍰 15 件；違規事實為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（節目與廣告未區分）15 件、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1 件、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（違背政府法令）6 件、廣告超秒 2 件及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1 件。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312 萬元，詳見表 8：

表 8：103 年第 3 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

無線電視頻道			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民視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150,000 元
中視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 件	210,000 元
中視	違背政府法令-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	1 件	30,000 元
華視	違背政府法令-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	1 件	30,000 元
衛星電視頻道			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東方青綜合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2 件	警告
TVBS 歡樂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警告
中天新聞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警告
大立電視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警告
東森幼幼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警告
東森財經新聞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警告
民視新聞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警告
非凡新聞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警告
東森新聞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300,000 元
AXN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200,000 元
JET 綜合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200,000 元

(JET TV)			
中天綜合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200,000 元
八大綜合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200,000 元
Animax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 件	警告
MTV 綜合電視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 件	警告
TVBS 新聞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 件	警告
三立台灣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 件	警告
中天娛樂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 件	警告
中天綜合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 件	警告
八大娛樂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 件	警告
八大戲劇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 件	警告
八大綜合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 件	警告
緯來電影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 件	警告
非凡商業台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-金融法令	2 件	500,000 元
贏家財經台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-金融法令	1 件	200,000 元
信吉電視台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-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	1 件	200,000 元
東方青綜合台	廣告超秒	1 件	警告
天良綜合台	廣告超秒	1 件	500,000 元
台灣藝術台	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	1 件	200,000 元

## ◆ 視聽眾申訴-廣播內容

在 45 件民眾申訴廣播內容的案件中，以「綜合性節目」<sup>3</sup>18 件(40.0%)為最多，次為「其他類型節目」15 件(33.3%)，餘為「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」8 件(17.8%)、「廣告」3 件(6.7%)及「音樂性節目」1 件(2.2%)，詳見圖 5：

<sup>3</sup> 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樣，或民眾並未針對特定節目進行申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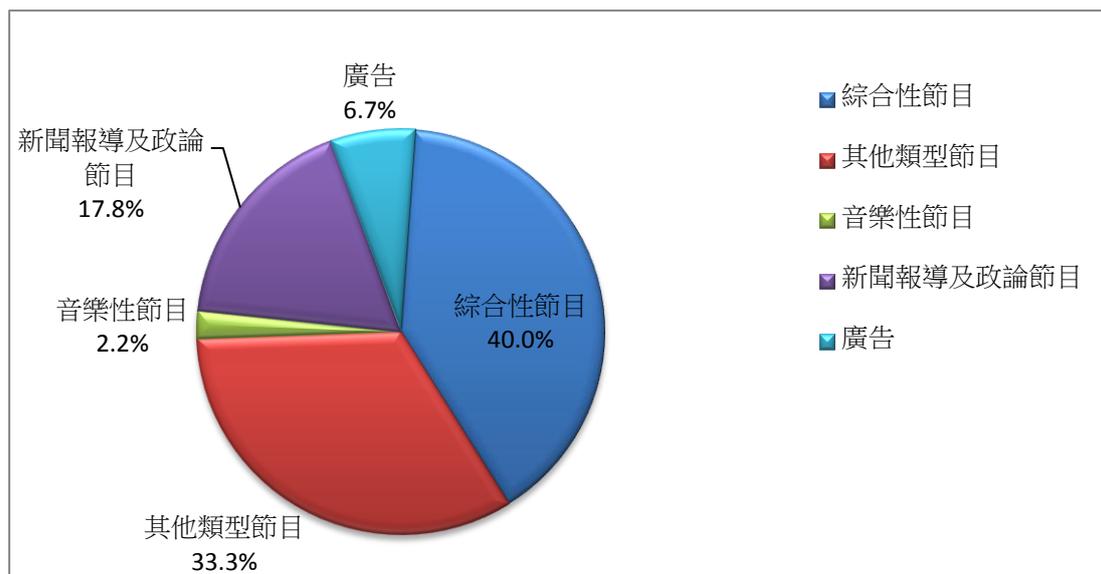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5：103 年第 3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意見：依節目類型分

在民眾申訴「廣播節目/廣告」之不妥類型中，以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」20 件 (44.4%) 居首，其次為「針對特定電臺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11 件 (24.5%)，此二項共有 31 件，占申訴廣播節目/廣告之不妥類型總件數的 68.9%，詳見表 9：

表 9：103 年第 3 季民眾針對廣播節目/廣告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

民眾申訴類別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廣播節目/廣告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20	44.4%
	針對特定電臺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11	24.5%
	妨害公序良俗	5	11.1%
	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5	11.1%
	內容不實、不公	3	6.7%
	重播次數過於頻繁	1	2.2%
合計		45	100.0%

## ◆違規核處紀錄-廣播內容

103 年第 3 季(7~9 月)共核處廣播電臺 32 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 15 件，罰鍰

17 件；違規事實為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9 件、廣告超秒 10 件及違背政府法令 3 件。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55 萬 2,000 元，詳見表 10：

電臺名稱	電臺頻率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益世	AM1404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警告
成功	AM936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警告
美聲	FM91.5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警告
關懷	FM91.1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警告
金禧	AM1368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警告
大漢之音	FM97.1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警告
淡水河	FM89.7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警告
花蓮希望之聲	FM90.5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9,000 元
鄉親	FM91.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9,000 元
大千	FM99.1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9,000 元
南都	FM89.1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9,000 元
大樹下	FM90.5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9,000 元
大溪	FM91.1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9,000 元
蘭潭之聲	FM90.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9,000 元
天聲	AM1215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9,000 元
北部調頻	FM88.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12,000 元
正聲 (臺北)	AM81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12,000 元
民本	AM855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12,000 元
華聲	AM1224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120,000 元
電聲	AM1071	廣告超秒	1 件	警告

NCC 傳播內容申訴分析報告--103 年第 3 季 (7~9 月)  
內容事務處

淡水河	FM89.7	廣告超秒	1 件	警告
大寶桑	FM92.5	廣告超秒	1 件	警告
正聲 (嘉義)	AM1260	廣告超秒	1 件	警告
天聲	AM1026	廣告超秒	1 件	警告
潮州之聲	FM90.9	廣告超秒	1 件	警告
合歡山	FM90.1	廣告超秒	1 件	警告
正聲 (雲林)	AM1125	廣告超秒	1 件	警告
正聲 (雲林)	AM675	廣告超秒	1 件	24,000 元
台灣聲音	FM97.7	廣告超秒	1 件	30,000 元
古都	FM102.5	違背政府法令-化粧品衛生 管理條例	1 件	90,000 元
益世	AM1404	違背政府法令-化粧品衛生 管理條例	1 件	90,000 元
金禧	AM1368	違背政府法令-化粧品衛生 管理條例	1 件	90,000 元